

证券代码：430331

证券简称：中环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开发区中环系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鑫茂科技园 D2 座 AB 单元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79,3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79,3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79,3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79,3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79,3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79,3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79,3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79,3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79,3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海泉、何可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天津开发区中环系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开发区中环系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开发区中环系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